

主文：

請問你(妳)是否同意，為提升國民的動物保護意識，完善認養制度，終止殘忍虐殺，立法院應於「動物保護法」內增訂專章，設立專職的動物保護機制或警察？

理由書：

自民國 87 年起「動物保護法」公告實施以來，一般民眾的動物保護意識已有顯著提升。但在全民的監督下，仍有少數人將動物當作宣洩情緒的對象，或是惡意騷擾傷害動物，致偶有重大虐待動物事件發生。目前立法院已修正動保法，對虐待殺害動物者加重刑責，標準雖然提高，但虐殺動物行為卻未因此相應減少，主因在法規未能有效執行，而其困境，則在行政資源及能力的不足，無專責單位，因此要求政府應效法先進國家設立專職的動保警察，要求這些動保機制或警察，必須擁有執法權，且熟悉動物相關法規，經專業訓練，確實落實罰則並有效執行保護行政業務。

「動物保護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執行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法成立後政府陸續的完成許多子法的立法工作提升動物福祉，得以使所有的動物都能被保護更週延、更落實。現行方式為寵

物登記、犬隻調查、犬隻人道捕捉、流浪動物收容所、流浪犬認養程序、不得食用貓犬等作法來保護。但虐待動物等社會案件卻層出不窮，關鍵在於沒有專職執法人員主動式的釐清狀況因此錯過許多救援機會。

美國愛護動物協會(ASPCA)執法部門，經過槍械以及動物保護專業訓練被賦予執法權，執法人員若目視或接獲通報動物遭受虐待或健康狀況不良時，有權進入私領域救援動物，並對飼主開罰或移送法辦。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成立時間相當久遠，從 1822 年至今控管著全英國的動物福利與安全，受虐動物一經查獲經過協會內的獸醫中心提供的驗傷報告對飼主提起告訴。均實值透過專職執法人員保障動物權益。

如上述，他國透過專職部門的成立，從通報機制到解決案件，在專職執法人員的付出，清楚明確提升對動物的保護。現行的動物保護法經修法通過，將罰則等提高，接下來欠缺的將是專職的動物警察來保障動物的安全與福祉，故依據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提出本公投案。